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的决定》（云发[2011]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云政发[2012]126号）要求，进一步运用价格杠杆在促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积极作用，现就加快推进我省水价综合改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加快推进水价综合改革的必要性

我省虽然水资源总量较为丰富，但由于时空分布不均和水利基础薄弱，工程性缺水的问题十分突出。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缺水范围不断扩大，缺水程度日益严重，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我省目前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仅为7%，不到全国的1/3；已建成的水库97%是小型水库，调蓄能力弱；全省人均蓄水库容不到全国的1/2，水利工程人均供水能力仅为全国的64%。与此同时，水资源利用率低、用水浪费、水污染严重等问题仍比较突出，滇中地区的大多数城市生产生活用水形势日趋严峻。保障城市供水和生活用水安全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近年来，各地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不断加大水价改革工作力度，先后开征了城市污水处理费，逐步提高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提高了水利工程供水、城市供水和农业用水价格水平，部分城市还实行了阶梯水价等，对于提高城市供水保障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有一些地方认识不够深刻，主动推行水价改革的意愿较低；水利工程水价和污水处理价格还不能够完全补偿生产成本；有的地方“一户一表”改造进展缓慢，供水企业抄表到户率低，制约了阶梯水价进展；有的城市已实施阶梯水价，但水量基数和阶梯差价设定不合理，难以起到促进节约用水的作用。各地要充分认识深化水价改革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行动，加快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激发社会力量加入水利建设，引导和促进节约用水，不断提高污水治理能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

一、水价综合改革的目标和原则

（一）主要目标

进一步完善以优化配置水资源、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促进水资源健康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价形成机制和水价体系。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费标准管理、合理确定水利工程水价和污水处理价格。全面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促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二）基本原则

加快推进水价综合改革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水价制定与供水设施建设相结合,建立和培育水资源开发利用市场,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是水价改革与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强化供水成本约束,发挥价格杠杆在水资源优化配置中的作用。三是调整水价水平与理顺水价结构相结合,科学合理安排各类水价比价关系;四是保障基本,对群众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实行较低价格,并保持相对稳定;五是促进节约,对超过居民基本用水量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定额)的部分,要适当提高价格,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环境价值,使供水企业弥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引导和促进节约用水;六是公开透明,各地在推进水价综合改革调整制定城市供水价格时,应实行供水企业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严格履行听证程序,提高制定水价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二、进一步调整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各地要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管理。要严格遵循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制定的原则,规范水资源费标准分类,合理确定水资源征收标准,确保2015年底前将水资源费最低征收标准调整提高到地表水每立方米0.20元、湖泊水0.40元、城市规划区以外地下水每立方米0.50元,其它水资源费标准按《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云价价格[2011]128号)要求执行。

三、积极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

各地要按照《云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施办法》（云计价格【2003】1246号）和《云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十二五”规划》（云发改物价【2011】2643号）要求，科学合理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将非农用水价格调整到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水平。综合考虑节约用水和农民承受能力，在完善计量设施、水费计收机制和财政适当补助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农业用水价格，逐步达到保本水平。充分发挥价格导向作用，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对利用贷款、债券建设和政府鼓励发展的民办民营水利供水工程供水价格，按补偿成本并获得合理利润确定。企业投资部分，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按当期发行的5年期储蓄式国债利率加1-2个百分点核定。

四、尽快将污水处理费调整和执行到位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深化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5〕170号）要求，污水处理费必须调整和执行到位。凡未调整和执行到位的，今后调整城市供水价格时要优先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要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特别要加大城市排污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单位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适应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和污泥处理标准的提高，在对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进行监审的基础上，可结合污水处理在线考核和污水处理费拨付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促进污水处理行业协调发展。

五、加快阶梯水价改革步伐

（一）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改革

县城以上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实行“一户一表”计量用水的用户，均应实行阶梯式水价。水量和水价按照三级安排，可结合本地实际适时调整。

阶梯水量：根据当地近三年居民实际平均用水量等情况，合理确定各级水量。其中：第一级水量基数要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要，并覆盖本区域内80%居民的月均用水量确定；水资源紧缺地区可参照昆明市现行每户每月10立方米的标准确定。第二级水量基数能够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并覆盖本区域内90%居民户月均用水量。第三级水量基数为超出第二级的水量。

阶梯水价：根据当地水资源紧缺程度和供水成本，合理制定各级水价。其中：第一级水价按照弥补成本的原则制定，维持较低价格水平，并保持相对稳定；第二级水价按弥补供水企业正常合理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确定；第三级水价在第二级水价的基础上，进一步体现水资源稀缺程度和补偿环境损害成本。具体价格可以按 1: 1.5 : 2 的比例安排，水资源紧缺地区可进一步扩大各级水量间的价差。

16 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县级市（区）和水资源紧缺县（具体名单见附件），要在今年年底前研究拟定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完成供水成本监审和听证会准备工作，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阶梯水价。其他县城在 2015 年底前实施阶梯水价。供水范围没有全部实行“一户一表”改造的，要先对“一户一表”用户实行阶梯水价。

切实加强“一户一表”改造，实现供水企业抄表到户、结算到户、服务到户，为实行阶梯水价创造条件。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研究制定“一户一表”改造计划和实施方案，多渠道争取改造资金来源。在制定和调整城市供水价格时，可在水价中适当计提部分费用专项用于户改造，供水企业因此增加的改造、运营和维护等费用，可计入供水价格。

（二）实施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政策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使用城镇公共供水且日均用水量达到 30 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严格实行计划（定额）管理，用水计划和行业用水定额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计划（定额）用水量以内的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综合水价，超计划（定额）用水量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制度。超计划（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收费标准为：

超计划（定额）20%（含）以内的，按现行水价的 1 倍加收了（加收部分不含附征的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垃圾处理费，下同）；超计划（定额）在 30%（含）以内的，累进部分按现行水价的 2 倍加收；超计划（定额）在 30%以上的，累进部分按现行水价的 3 倍加收。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水价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各州（市）发展改

革部门要高度重视，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主管部门成立加快推进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由“一把手”负总责，认真研究推进水价改革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好水价改革与其他价格改革工作。供水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认真执行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水价改革落实到位。

（二）认真论证改革方案。水价改革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各地要对方案进行认真论证，并广泛听取民意，特别是要科学合理确定阶梯水价各梯级的水量、价格，使制定的水价方案既符合人民群众实际需要，又有利于促进节水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全面实行成本公开。各地推进水价改革，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必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成本公开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2613号）中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成本公开，并按规定进行价格听证和审批后实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水价改革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四）完善低收入群体保障机制。实施居民生活阶梯水价对低收入群体生活有影响的，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免费或优惠水量，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或结合已经建立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相应地调整社会救助与保障标准等措施，确保低收入困难群体生活水平不因实施阶梯水价改革而降低。

（五）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各种媒体，向群众充分解释当前水资源和水污染治理面临的形势，加大节水和污水处理力度的紧迫性，供水及污水处理单位运行面临的困难，对低收入家庭的照顾措施，以及政府在供水及污水处理等方面的投入和补贴政策等相关措施，全面阐述调整水价和实施阶梯水价的必要性，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推进水价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16个州市所在地、县级市（区）及水资源紧缺的县城名单

云南省物价局

2013年6月

16个州市所在地、 县级市（区）及水资源紧缺的县城名单

一、州市政府所在地

昆明市主城区（含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空港经济区）、麒麟区、红塔区、隆阳区、昭阳区、古城区、思茅区、临翔区、楚雄市、蒙自市、文山市、景洪市、大理市、芒市、泸水县、香格里拉县

二、县级市（区）

安宁市、东川区、宣威市、个旧市、开远市、弥勒市、瑞丽市

三、水资源紧缺县

巍山县、宾川县、祥云县、弥渡县、鹤庆县、永胜县、双柏县、南华县、禄丰县、元谋县、牟定县、姚安县、大姚县、武定县、嵩明县、晋宁县、富民县、江川县、华宁县、通海县、易门县、建水县、石屏县、富源县、会泽县、马龙县、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沾益县、泸西县、砚山县、丘北县、西畴县、广南县